**关于《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**

1. **制定目的**

此次文件制定目的主要在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**二、制定依据**

依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政令（2018）372号），根据相关改革措施及上位法修改、废止情况，着重清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方针政策、上级行政机关文件要求不符的规定，机构改革后有必要修改或废止的规定，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，确保应改尽改、应废尽废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对本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其中暂时保留（修改）1件，废止1件，本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1件。

1. **施行日期**

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2年8月29日,施行日期是2022年9月29日。

**五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**

解读机关：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读人：赵斌局长

联系电话：0571-88318016。